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函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承辦人：陳志信
電話：05-2721799
傳真：05-2723771

受文者：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甄(114)字第11419000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請有意參加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集體報名之學校，應於114年3月4日(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3月6日(四)下午5時止上網登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有關報名規定：「應屆畢業、已畢業學生可經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按：本項集體報名方式非屬強制性質，惟考生僅得就「學校集體報名」及「考生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辦理退費，請留意)。
- 二、貴校如設有進修部，且係以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立二個集報單位報名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者(或術科考試)，應與日間部分開辦理集體報名。
- 三、本案上網登錄作業如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選項，進入後選擇網頁左下方「高中作業資訊系統」選項，再點選「登錄參加集體報名」選項，即可開始進行登錄作業；登



錄之帳號及密碼與貴校於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承辦人
聯絡資料維護系統」帳號、自設密碼相同。

四、如不參加「申請入學」學校集體報名者，免上網登錄，已
上網登錄者，如之後擬不參加集體報名時，請務必與甄選
委員會聯絡，以免延誤整體報名作業。

五、本學年度「申請入學集體報名作業系統」於114年2月21日
(五)開放使用，請至於本會申請入學網頁之高中作業資訊
系統進行登錄，登錄系統後亦可於「各式檔案下載」處下
載集體報名作業系統操作手冊。

六、有關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內容修正事項，請上網查看並協助轉知所屬學生，其餘相
關作業事項請參閱114學年度招生簡章或逕與本會聯繫。

正本：114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資訊組、大學
甄選入學委員會試務組

